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主楼及地库消防工程施工合同—第五次进度款费用计算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合同结算价(元)	累计已审批进度款(元)		累计应付工程款(含本次申请,元)		本次申请应付款(元)		累计实付款(元)	累计已批未付(不含本次申请,元)	
					累计已审批工程量	累计已审批金额	累计应付工程量	合同节点比例	累计应付款	应申请总金额			累计申请比例
				按合同填写	填写累计已审批的量	按已审批金额填写	根据形象进度填写	按合同节点填写比例	按合同付款节点计算	不能超过合同对 应清单项总价	自动计算	截至付款计算时, 按财务实际支付金 额填写	已审批-实付
1	第四次进度款	地下车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完成(不含面板、设备)(除泵房与控制室设备安装)、应急照明系统完成(不含灯具)、防火门监控系统(不含设备),累计支付至地下车库已完工程造价的65%;	项	1323060.92	/	1117535.00	/	/	1172677.68	55142.68	65%	1064877.00	32658.00
3	合计:									55142.68			
4	本次付款申请取费金额为(元)									55142.00			
5	现场驻场成本负责人: 张丽霞					施工单位: 河南泰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